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947—2020
代替 GB/T 27947—2011

酚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Hygienic requirements for phenol disinfectant

2020-06-02 发布

2020-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7947—2011《酚类消毒剂卫生要求》。本标准与 GB/T 27947—2011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范围中主要原料增加了二甲酚(见第 1 章,2011 年版的第 1 章);
- 修改了不适用范围为“本标准不适用于以其他酚类化合物为主要杀菌成分的单方或复方消毒剂”(见第 1 章,2011 年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27950、GB 27951、GB 27952 和 GB 27954(见第 2 章);
- 删除了术语“酚类化合物”;修改了术语“酚类消毒剂”的定义(见第 3 章,2011 年版的第 3 章);
- 删除了产品感官要求(见 2011 年版的 5.1);
- 增加了产品有效成分含量要求为“应符合标示值的要求”(见 5.1);
- 修改了产品 pH 值范围要求为“应符合产品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要求”(见 5.2,2011 年版的 5.2);
- 修改了产品的 pH 值要求(见 5.2,2011 年版的 5.2);
- 删除了无现行国标、规范等规定的应用液中成分的限值要求(见 2011 年版的 5.2);
- 增加了铅、砷、汞杂质限量及禁、限用物质要求(见 5.3);
- 修改稳定性要求为“有效期不应低于 24 个月,储存期间有效成分含量下降率应 $\leq 10\%$ 且不低于产品标示值的下限”(见 5.5,2011 年版的 5.3);
- 删除了“安全性指标”即卫生毒理学相关的指标,实际应用时可参考其他应用类消毒剂标准的要求(见 2011 年版的 5.5);
- 修改了应用范围(见第 6 章,2011 年版的第 6 章);
- 修改了附录 A 中硫代硫酸钠、溴标准溶液的配制、标定方法,与 GB/T 601《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配制》的配制及标定方法一致(见附录 A,2011 年版的附录 A);
- 修改了附录 B 中的计算公式,增加了校准因子 f_1 、 f_2 的计算方法,修改了样品中甲酚异构体的含量计算公式(见附录 B,2011 年版的附录 B)。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特色医学中心、浙江省卫生健康监测与评价中心、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兰芬、李涛、陆焱、陆龙喜、林军明、张流波、胡国庆、徐燕、廖如燕、陆群、刘运喜、曹晋桂、朱仁义、徐浩行、孙建荣、傅剑云、孙文胜、苗大娟、朱汉泉、马明洁、王裕荣、戴彦榛、刘俊峰、王忠权、俞致健。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7947—2011。

酚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酚类消毒剂的原料和技术要求、应用范围、使用方法、运输、贮存和包装、标识要求、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苯酚、甲酚、二甲酚、对氯间二甲苯酚、三氯羟基二苯醚等酚类化合物为主要原料,采用适当表面活性剂作增溶剂,以乙醇、异丙醇、水作为溶剂、不添加其他具有杀菌成分的消毒剂。

本标准不适用于以其他酚类化合物为主要杀菌成分的单方或复方消毒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600 焦化二甲酚

GB 27950 手消毒剂通用要求

GB 27951 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52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

GB 27954 黏膜消毒剂通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四部,2015年版)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9年版)[卫生部(卫监督发〔2009〕53号)]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卫生部(卫法监发〔2002〕282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酚类消毒剂 phenol disinfectant

苯酚、甲酚、二甲酚、对氯间二甲苯酚、三氯羟基二苯醚酚类化合物为主要原料,采用适当表面活性剂作增溶剂,以乙醇、异丙醇、水作为溶剂、不添加其他杀菌成分的消毒剂。

4 原料要求

4.1 苯酚(C₆H₆O)

苯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2015年版)的要求,含量 $\geq 99.0\%$ 。

4.2 甲酚(C₇H₈O)

甲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2015年版)的要求,在190℃~205℃馏出的量 $\geq 85\%$ (mL/mL)。